

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成績核算結果原則

一、評鑑項目：

- (一) 經營管理效能：占 13%。
- (二) 專業照護品質：占 48%。
- (三) 安全環境設備：占 25%。
- (四) 個案權益保障：占 14%。

二、評鑑結果：

- (一) 每項評鑑指標均為4分，得「A」者為得分100%、「B」者為得分85%、「C」者為得分70%、「D」者為得分35%、「E」者為0分。
- (二) 依各大項評鑑項目之評鑑得分除以該大項之總分後乘以100，再乘以該大項占總分之百分比，等於該大項之實際得分。例如：經營管理效能大項委員給分合計30.20分，該大項總分為36分(9項合計分數)，則機構在經營管理效能大項實際得分為：

$$(30.20 \div 36) \times 100 \times 13\% = 10.91 \text{ 分}$$

- (三) 評鑑指標若有不適用者，則以加權計算。例如：專業照護品質大項總分116分(4分×29項)，某長照機構不適用項目24分，委員給分為66分，則實際得分為：

$$66 \div (116 - 24) \times 100 \times 48\% = 34.43 \text{ 分}$$

- (四) 各大項實際得分之總數等於該機構實際評鑑所得分數。
- (五) 按整體總評，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1. 合格：分數70分以上者。(分數達90分以上，且特定一級必要指標項目及二級加強指標項目之評分達標情形符合下列第六項規定者，列為優等)。
2. 不合格：未達70分者。

註：(1)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

(2)實地評鑑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經本部核定後公告。

(六) 一級必要指標項目及二級加強指標項目

名稱	一級必要指標項目	二級加強指標項目
定義	1. 攸關機構及住民生命安全之指標。 2. 有關設立標準、相關法規及照顧品質，含設施設備及人力(資格、人數)之指標。	1. 提供住民基本照護需求、服務需求及照護措施、照護品質及預防潛在不利住民健康安全。 2. 新近修法對機構要求事項或配合政策宣導，而提醒機構應執行或注意事項。
指標項目	共計 8 項 1. A7 業務負責人實際參與行政作業與照顧品質管理情形 2. A8 聘用工作人員(含專任、兼任人員)設置情形 3. C4 寢室及浴廁緊急呼叫系統設置情形 4. C9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修及防火管理情形 5. C10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6. C11 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EOP)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7. C12 訂定符合機構住民之疏散策略及持續照顧作業程序，並落實照顧人力之緊急應變能力	共計 9 項 1. A2 入出機構之管理 2. B2 個案服務計畫與評值及管理情形 3. B9 防疫機制建置情形 4. C5 昇降機(電梯)設置情形 5. C6 無障礙浴廁及洗澡設備之設置與使用情形 6. C7 餐廳、廚房之設施設備與環境清潔衛生情形 7. C16 機構飲用供水設備安全及清潔情形 8. D1 服務對象個案資料管理、統計分析與應用及保密情形 9. D6 居家情境佈置情形

名稱	一級必要指標項目	二級加強指標項目
	8. C15 工作站設施設備設置情形	

1. 一級必要指標共計 8 項：

(1) 其中涉及公共安全之指標「C9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修及防火管理情形」未達「A」者、「C10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未達「B」者，不得列為優等機構。

(2) 除上述指標外，一級必要指標有 3 項未達 A 不得列為優等機構。

2. 二級加強指標共計 9 項，有 4 項以上未達到「A」者，則不得列為優等機構。